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暨品牌授權專案包銷作業辦法

108年2月15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5月23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4月18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114年04月10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115年03月09日金酒公司1150002289號簽奉核可

一、目的：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積極開發具市場性、話題性、年節送禮、節慶活動、社群行銷…等客製化酒品商機，增加多元行銷、拓展特殊通路、社群，接受客戶提案申請，共同合作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以下簡稱客製化酒品)，提供客戶專案包銷，特訂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暨品牌授權專案包銷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客製化酒品合作模式：

- (一) 由客戶依其市場銷售所需、銷售通路，提出客製化酒品市場專案銷售行銷企劃書，自行包裝設計，提供食品級瓷器、商品包裝、運輸包材，依合約分月提貨計畫表各期程下單送交所有材料，包材檢驗確認後，由本公司配合訂單需求灌裝，產製完成後供應客戶銷售。
- (二) 本辦法產品設計與市場行銷上，可由本公司提供『金門酒廠』、『金門高粱酒』等品牌授權給客戶使用；客戶承諾包銷簽訂合約提貨總金額與總數量，依約定價格向本公司購買，逕行透過自有銷售通路及既有往來銷售渠道販售。
- (三) 有關本公司『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地區主題性酒品訂製作業要點』開放受理訂製之酒品，不得納入本辦法合作產製銷售。若主題性酒品訂製申請與本辦法商品雷同或近似，本公司有權不同意受理訂製人主題性酒品訂製。
- (四) 本辦法合作開發之酒品不得與本公司、本公司總經銷商在市場已發行銷售同一或類似款式及系列性酒品，以維護銷售市場秩序。
- (五) 客戶所設計商品如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圖像、影音、動漫、遊戲等智慧財產權授權，應檢具相關授權證明文件(授權內容應包含客戶得轉授權第三方進行商品廣告宣傳)。

三、 申請客戶基本資格：

- (一) 基本資格與檢附文件(有效文件基準日以申請日期算起)：

1. 工商行號之客戶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財團法人、社會團體之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客戶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3. 最近一年之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其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客戶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相關證明文件。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具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5. 新設立公司若為集團新設立公司、或新成立公司者，應提供母公司或是大股東及董監事背景資料，或任何具有合作包銷能力證明資料與財力資本、或有經銷售開發瓷瓶酒品經驗等證明。

(二) 與本公司無重大法律糾紛及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訴訟者(檢附聲明書)。

四、 銷售地區：

除大陸港澳、免稅區域不得外銷外，客戶可於國內自有及外銷通路銷售。

五、 交貨地點：

本公司廠內指定地點，且需配合本公司塑膠棧板回收相關作業。

六、 合約期間：

- (一) 自本公司通知簽約日起 20 個月(包含商品開發確認、產製及通路上架銷售前所有準備)。
- (二) 若履約情形及市場銷售推廣成效良好，客戶可提出續約請求，提交行銷企劃書，經本公司評估審查通過後，同意辦理續約。
- (三) 合約履約時間展延請求：
 1. 客戶因市場銷售不確定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有延後提貨必要時，客戶得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發函向本公司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且展延期限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2. 客戶應重新提出新版分月提貨計畫表，經本公司評估同意後作為履約

依據。

3. 合約期限展延期滿後，若客戶仍未完成合約最低提貨總金額時，本公司將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七、最低包銷提貨總金額：

- (一) 每一合約最低包銷提貨總金額應達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未稅)，合約期間可開發之酒品數量最多以三款為限。
- (二) 客戶於提案前應事先評估各種風險及不可預測之市場因素(例如白酒市場開放、經濟等變數)，不得於履約過程中請求降低最低包銷提貨總金額。

八、客製化酒品收費方式：

- (一) 交易幣別：新台幣。

- (二) 酒基灌裝貨款：

1. 本辦法僅公告國內地區各類中式白酒每一公升瓷瓶酒基灌裝未稅價格(含菸酒稅)，如附件。後續若有開放其他酒基供銷將另行公告。
2. 有關外銷價格：以本辦法瓷瓶包銷酒基灌裝每一公升未稅價格扣除菸酒稅(酒精度*2.5/L)供應。為有效管理市場通路銷售秩序，外銷商品將先行暫收菸酒稅及營業稅。
3. 本公司為利市場秩序管理及避免不肖偽造，客製化酒品將加貼防偽標籤於瓶身上，客戶應配合辦理，將另行收費。
4. 客戶所提供包材裝盒太過繁複致本公司衍生人工成本增加，客戶仍應額外給付。

- (三) 品牌授權：

1. 授權使用標的：

- (1) 本公司註冊商標(客戶自行上網查詢)。
- (2) 本公司已取得註冊商標、品牌名稱(已有產製、銷售之酒品品項除外)，得由客戶提案說明經本公司評估同意後授權使用。

2. 品牌授權金：

- (1) 品牌授權金之回饋比例為客戶產品國內建議售價的 5%。

- (2) 計算公式：

應繳品牌授權金金額=商品提案國內建議售價*5%*商品預計提貨數量。

(四) 預收菸酒稅：

1. 為有效控管外銷酒品流向，客戶應於每筆訂單下單時，須先繳交菸酒稅暫收款。
2. 提貨後，由客戶提供本國出口報單與進口國之進口提單等相關文件及進口繳稅證明給本公司確認後，將辦理退還菸酒稅給客戶。

(五) 營業稅：外銷由本公司暫收營業稅，經確認酒品銷往外銷其他國家時，由客戶持證明文件逕行辦理退稅。

(六) 以上價金，客戶應於每批出貨前以匯款方式，匯至本公司指定帳戶內。

九、申請專案包銷作業程序：

(一) 客戶應就酒類市場消費環境、競品狀況、銷售通路、瓷瓶產製技術、廣告行銷推廣、及商品建議售價等營銷層面評估，並可事先與本公司溝通了解。

(二) 客戶清楚知悉欲提出之客製化酒品具有產製可行性和市場銷售性後，得正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1. 客戶基本資格文件。

2. 行銷企劃書：

(1) 格式：以 A4 直式由左至右橫書繕打，並編目錄、頁次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封面註明本案名稱、提案客戶名稱，以不超過 120 頁為原則。

(2) 行銷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A. 客戶簡介：

a. 客戶歷史、資本額、人員編制組織等及財務狀況分析、市場銷售實績。

b. 本次合作產製包銷之專案負責人及其團隊之商品開發設計經驗、營銷專業人員經驗等及連絡資訊。(請附相關資料)。

c. 客戶客訴問題管理及售後服務體系人員投入與危機處理專責人員。

d. 其他

B. 客製化酒品設計規劃：

a. 商品市場區隔(Segmenting)、目標選取(Targeting)、產品定位(Positioning)等策略。

b. 產品特色及包裝設計。

- c. 商品及其詳細內容(酒基、容量、預計製作數量、及市場訂價、建議售價分析)。
- d. 產品設計之銷售對象為特定公司、特定人物、特定社群…等，應提供授權意向書或證明文件。
- e. 商品建議售價及品牌授權金回饋比例。
- C. 合約期間最低包銷提貨總金額及預計總數量、合約期間分月提貨計畫表。
- D. 銷售通路：除自有通路設點(櫃)直營外，可提供與國內菸酒專賣店、連鎖賣場、酒類批發商、零售商(便利超商除外)、外銷國外地區等銷售通路洽談本案商品合作銷售意向書、或是歷年往來合作銷售酒品或其他商品買賣合同等證明資料，各銷售通路聯繫窗口職稱、姓名、電話等資料。
- E. 廣告行銷規劃。
- F.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3) 行銷企劃書一式 12 份。所有設計產品均須附彩印樣圖，另得以打樣、製成模型、3D 圖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送 1 件。

3. 客戶提案應備文件：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裝訂為一份並用一個信封袋包裝，提案行銷企劃書另行包裝註明，兩者一併寄送，以郵寄(收件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郵寄地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或派員送達本公司(地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業務處。另請標明本案名稱：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專案包銷、客戶名稱等資訊。

(三) 申請案件審查

1. 資格審查：

本公司成立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專案包銷作業小組針對客戶應備提案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予以退件，客戶得再修正補件後重新提出申請。

2. 提案企劃書審查：

- (1) 由本公司擇期邀請審查委員召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暨品牌授權專案包銷』審查會議，針對客戶所提送之行銷企劃書與樣品進行評審。總分為一百分，合格分數為七十五分。若未合格，不予簽訂合約。
- (2) 客戶可於審查會議召開時派員進行說明及簡報。簡報時間為 30 分鐘內。
- (3) 評選項目與配分如下：

- A. 商品設計創意策略規劃。(20%)
 - B. 成本價格分析、商品建議售價、品牌授權金合理性。(20%)
 - C. 最低包銷總提貨總金額與預估總數量。(25%)
 - D. 自有所屬通路或銷售通路銷售意向等證明資料、業務聯繫窗口資訊。(15%)
 - E. 行銷宣傳規劃(10%)
 - F. 客戶組織、經營實績、本案銷售團隊、簡報內容。(10%)
3. 審查未通過之申請案，由本公司書面敘明原因，並退還樣品給申請客戶(書面文件不予退還，供本公司歸檔備查);審查未通過者，客戶可再修正後重新提案申請。
4. 審查通過之客戶，由本公司書面通知客戶簽訂包銷合約書;客戶應於接獲通知後 20 日內備齊簽約相關資料及繳交新台幣 100 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至本公司完成簽約手續，逾期仍未辦理簽約者，視同喪失簽約資格。

十、 作業模式：

(一) 客戶簽約後，基於其市場開發銷售需求，由本公司提供所需酒基、客戶自行設計酒品，提供檢驗合格包材交由本公司灌裝。

(二) 產品開發：

1. 包裝設計：

- (1) 客製化酒品設計與本公司原有銷售渠道或已簽約包銷客戶販售之酒品不得近似或雷同，有影響其他已與本公司簽約合作客戶銷售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同意。
- (2) 產品創意來源，設計創意與美感。產品不得涉及當代政黨、政治、損及善良風俗及本公司形象等事宜。
- (3) 產品之名稱、設計內容、規格尺寸、包裝方式，應無商標爭議且應符合環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等規定及菸酒管理法標示規定，並事先須經本公司審查通過。
- (4) 酒品之容器上以中文標示下列事項，使用之圖案、文字須先送經本公司審查通過。
 - A. 品牌名稱：應以寬大或粗體字為之，其字體應大於其他標示。
 - B. 產品種類，白酒，加註金門香型。
 - C. 酒精成分：應以寬大或粗體字為之，其字體應大於其他標示。
 - D. 委託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

- E. 受託製造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F.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
 - G. 容量：
 - H. 主要原料：
 - I. 產製批號及製造日期：如瓶身所示。
 - J. 「飲酒過量，有礙健康」或其他警語標示，並應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字體大小依法令之規定。商品設計時不可滿版，應保留可以標示警語及灌裝日期之空間。
 - K.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 L. 前項之酒品，本公司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 (5) 外銷市場所需之產品標示規定、商品登記、食品安全等相關檢驗證明，均由廠商自行負責依當地相關規定辦理。若需本公司人工加貼標籤，將酌收人工成本費。瓷瓶容器、包裝設計、開發、打樣等製作所需成本費用，概由客戶自行負擔。
 - (6) 內容量：以 0.5 公升、0.6 公升、0.75 公升、1 公升為宜，最大容量以 5 公升為限，特殊規格容量，由客戶提出說明申請，由本公司核定之。
 - (7) 包裝設計應考量運輸安全、瑕疵及破損因素，做好風險趨避管理。
 - (8) 產品名稱及包裝設計應注意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權益之情事。
 - (9) 新開發產品所有包材應先經過本公司測試審查通過。在商品設計上，宜先瞭解本公司產製環境、設備及包裝廠灌裝產線上洗瓶、填充、封蓋、裝盒、裝箱、裝棧等作業環境及品質要求，避免衍生人工成本或增加瑕疵風險發生。
 - (10) 客製化酒品產製所需所有包材或配件…等，應依分月提貨計畫表期程，於預計提貨日 30 天前送交至本公司廠內並完成所有品質檢驗。驗收核可後，本公司負責灌裝產製。
- 2. 下單訂購：客戶應依分月提貨計畫表下單，每次提貨數量單一品項至少 2,000 瓶為原則，由客戶提出【訂購申請單】向本公司申請，並於接獲本公司【訂購確認單】後，完成客製化包裝材料品質檢驗通過後交付，以利納入生產排程配合產製，出貨前應支付各品項酒基灌裝及品牌授權金的訂單全額貨款。
 - 3. 付款方式：匯款至土地銀行金門分行，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3905800131-1，出貨前付清該筆訂單全額貨款。

4. 客戶於接獲本公司訂購確認單後，應配合品管、包裝留樣、新產品成品送交 SGS 檢驗需求提供 8 套包材樣品，並再提供損耗瑕疵準備 2%，同步提交本公司點驗。
 5. 灌裝包材載運至本公司前應先聯繫承辦人員，並以傳真或 e-mail 通知棧板數量、箱數。
 6. 客戶所提供之包裝材料於灌裝過程中所產生之耗損，其剩餘之數量於提貨時一併交由客戶領回，若遲至未領回，本公司得不經通知直接辦理銷毀。
 7. 包材灌裝數量不足時客戶應再行補足，補足後由本公司另行安排灌裝出貨。
 8. 客戶應注意包裝材料載運之安全問題，並確保容器衛生，避免粉塵掉入。
 9. 若客戶因所提供之包裝材料延遲送達本公司，以致無法如期排灌時，本公司得順延至下次排灌日再進行灌裝。因此所衍生之風險及損失由客戶自行負擔。
 10. 客戶應提供酒瓶容器「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等無溶出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影本上應加蓋申請客戶印章〕交本公司備查。
 11. 手工或高單價商品包材交由本公司灌裝時，本公司將於排程灌裝日前通知客戶屆時派員指導作業。廠內交貨提領時，客戶應確認有無瑕疵或破損狀況，以利釐清雙方交付責任。
 12. 手工或限量編號酒品出貨後發生破瓶或外觀破損，需重新產製或重工時，客戶應於出貨後半年內提供破損包裝證明圖片，來文請求重製或重工，本公司同意配合作業，並加收取重工費用，逾期不予受理，同時不納入合約提貨總金額計算。
- (三) 客戶須負責辦理包銷酒品之設計、製作、宣傳、運送及銷售等事宜。客戶行銷及文宣方案宣傳內容應依菸酒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文宣內容事先提供本公司悉閱，若經本公司認定有損害本公司品牌形象之虞者，經本公司通知後客戶應即予改善處理，逾期仍未改善，本公司得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客製化酒品包銷辦法及品牌授權非專屬或獨家授權，客戶不得要求或聲稱其為獨家授權客戶。
- (五) 客戶不得將本案之合作包銷標的及由授權標的衍生之各式品牌授權商品再授權予第三人。

(六) 提貨企劃變更：

1. 合約期間若本公司有新酒基開放，本公司可報價提供客戶評估。若客戶基於市場需求提出申請開發新品並經本公司評估確認產製可行時，雙方得以附約形式簽訂，納入合約規範。
2. 若因新產品開發而調整合約分月提貨計畫表總金額與數量時，原本公司已配合完成產製之客製化酒品，客戶仍尚未提領時，客戶應依約先完成提貨後，始可產製新產品，並同意修正後續未提領之分月提貨計畫表。
3. 合約到期前五個月不再接受客戶新產品合作產製申請。

十一、 共同行銷推廣：

- (一) 客戶銷售本酒品時如有需要製作相關文宣廣告需求，費用自行負擔，且須依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事先送交本公司備查。
- (二) 本公司自有媒體（官網、FB 等）部份，可配合客戶共同進行廣告宣傳。

十二、 權利之歸屬約定：

- (一) 客戶需擔保所設計之酒瓶、酒盒、提袋、外箱或標貼圖稿等物品，絕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等)，且其有讓與智慧財產權之權利。
- (二) 客戶違反擔保事項致涉及侵害他人權利之爭議時，本公司得保留停止使用相關材料、包裝等物品用以灌裝酒品之權利；其因而致酒品無法依期或正常供應時，其責任應由客戶自負，概與本公司無關，客戶並應負責照價賠償本公司為灌裝酒品所另行採購之相關設備、材料等物品。
- (三) 本公司如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客戶有協助處理解決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客戶認可之和解，本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客戶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四) 簽約時，設計開發客製化酒品之品牌名稱、圖案之商標無侵權疑慮，尚未有申請人註冊時，由本公司作為申請人辦理商標註冊及管理維權事宜，客戶應同意配合辦理。已取得之品牌名稱、圖案等商標應於簽約時同意無償轉讓給本公司。
- (五) 除合約終止且不再續約時得由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外，合約期間開發之客製化酒品僅供應該客戶銷售。

(六) 若合約終止且不再續約，客戶不得再使用該產品之包材，或另行變更產品名稱後發行、銷售，或為其他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

十三、 違法行為之處理：

客戶對其所供應之包材，不得任意改變其包裝、或附加其他包裝成為新商品讓消費者誤認為本公司產製；更不得從事偽造、變造金酒及破壞金酒聲譽之行為，其經查獲屬實者，除得取消其合作包銷資格、終止合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公司並有權追究因之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十四、 有關客戶之購買作業規定、履約保證金、合約期間提貨數量規定、消費者客訴處理、違約罰則等其他相關事項等，另於合約中規範。

十五、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公告資訊開始施行；其修正時亦同。